

外銷加工食品(添加物)衛生相關英文證明 發證業務疫情因應措施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布

壹、目的：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防疫警戒升至第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爰訂定本暫行措施。

貳、實施對象：

本署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及加工衛生證明，依原申辦須知需進行實地查核之申請案件，惟因疫情無法或不宜實地查核者，包含 110 年 5 月 15 日公告防疫升級為三級警戒以前申請尚在審核中之案件。適用範圍將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請以本署申辦須知網頁公布為準。

參、暫行措施：

一、衛生證明案件：

- (一) 如申請日前 1 年內（原限定 6 個月內，延長為 1 年）產品製造廠有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GHP 符合規定者，以書面方式審查，免實地查核及免收取實地查核費。
- (二)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業者應填具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自主檢查表，該申請案將先以書面方式審查符合後發證，待後續公告解除三級警戒至二級以下時，另請衛生單位派員加強查核。

二、加工衛生證明案件：

- (一) 如為前經本署核發外銷加工衛生證明核可在案之相同產品（僅批號或製造日期不同），則暫以前次核發之加註條件內容予以核發證書，以書面方式審查符合後發證。
- (二)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業者除應針對加註條件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外，應另填具附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自主檢查表，該申請案將先以書面方式審查符合後發證，待後

續公告解除三級警戒至二級以下時，另派員加強查核。

三、以前述暫行措施核發之證書，效期為本次申請獲准核發日起 6 個月（如：本次申請獲准核發日為 110 年 5 月 1 日，則以本暫行措施開立之加工衛生證明證書效期為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並於證明書號註記代碼 T 以供識別，如：110XXXXXXT。

四、以前述暫行措施核發之證書，本署後續將加強查核，倘經查有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或檢附資料偽造不實等情事，必要時將予撤證、依法移送檢調、通報相關單位等處置。

肆、實施時間：

本暫行措施自本署公布日起實施，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防疫警戒調整至二級以下時自動解除。